

证券代码：603028

证券简称：赛福天

公告编号：2020-096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0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于同日披露了《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根据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等因素，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对象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中融泰和周立君先生，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吴中融泰，吴中融泰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二）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53,705,692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

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依据公司与各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吴中融泰	不低于 375,000,000.00	不低于 40,279,269.00
2	周立君	125,000,000.00	13,426,423.00
合计		500,000,000.00	53,705,692.00

注：各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各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和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调整后：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40,279,269.00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依据公司与吴中融泰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吴中融泰拟认购金额和认购股数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拟认购金额（元）	拟认购股数（股）
1	吴中融泰	375,000,000.00	40,279,269.00
合计		375,000,000.00	40,279,269.00

注：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拟认购股数。

若公司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三)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调整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含 50,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3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计划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因周立君不再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周立君拟认购股份的锁定期不再适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发行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改已履行的程序

2020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修改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以及最终获得批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